

罹染穿孔線蟲火鶴花管制裁培場藥劑防治標準作業

113. 8. 21

一、目的：藉由施用火鶴花穿孔線蟲緊急防治藥劑，防止穿孔線蟲擴散蔓延，並達完全除滅效果，以縮減疫區範圍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藥害測試

1. 方法:依農民需求自行於全園施藥前小量測試，避免後續藥害問題。選用氟派瑞(400g/L)之藥劑，以藥劑體積 1000 倍水量稀釋後，選擇每品種 1-2 盆，盆內每株火鶴花植株之基部介質或土壤施用 50ml，持續觀察約 1 個月，觀察莖、葉、花等器官色澤或型態異常情形或藥斑，及如有藥害之恢復情形。
2. 注意事項:如有藥害產生，請勿進一步全園施用，另請回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藥害測試結果及火鶴花品種。

(二) 施藥前採樣

1. 相關單位:農試所嘉義分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2. 採樣方法:
 - (1) 為追蹤防治效果爰進行施藥前採樣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會同農試所嘉義分所辦理，採樣數量為每 0.5 分地(約 500 平方公尺)取 8 個採樣點，採樣點以園區對角線分佈並涵蓋全栽培場，每個採樣點取植物殘根、土壤、介質、堆肥或雜草共約 20-30 公克混合為 1 個樣品，取樣土壤時應採深度 20 公分處。
 - (2) 採樣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火鶴花栽培場施藥防治措施採樣紀錄表紀錄採樣面積、數量，並請採樣單位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農民簽名。
3. 檢查方法:

以改良式柏門氏漏斗分離法(modified Baermann's funnel method)分離線蟲。分離前，將樣本內根系秤重並記錄，根系以剪刀剪成約 1 公分長度後，置於紙巾上，再移至 60 孔目網篩上，將網篩置於接有塑膠軟管的漏斗上，塑膠軟管另一端套入指形管，加入清水淹沒樣品，靜置 24 小時後，將指形管收集之線蟲懸浮液倒入鏡檢皿中，以解剖顯微鏡檢視並計數，檢查結果呈現為(1)密度為穿孔線蟲總數/總根重(g)以及(2)發生率及檢出穿孔線蟲樣本數/採樣總樣本數。檢出結果由農試所嘉義分所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副知防檢署與轄區分署。
4. 注意事項:
 - (1) 進入園圃人員穿戴乾淨之塑膠手套及塑膠鞋套，採集不同園圃樣本時，應更換外衣及鞋套。
 - (2) 手戴塑膠手套採取植株根系，完成採集後即更換乾淨之塑膠手套。

- (3) 將每個採樣點之根系樣本置於夾鍊袋中，以油性簽字筆於袋上標示採樣日期、地點及編號。

(三) 施藥防治

1. 相關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2. 施藥方法：

- (1) 施藥前先以水份充分潤濕盆器內之介質或土壤，以避免介質及土壤乾燥使藥液分散不均。
- (2) 取用氟派瑞(400g/L)之藥劑，以藥劑體積 1000 倍水量稀釋後(勿過於稀釋)，以人工澆灌方式施用(勿使用自動灑水系統)，每株澆灌 50ml，以一 W 型盆 8-10 株計算，每盆澆灌約 500ml 之藥液量灌注盆器內之介質或土壤。全園施藥完成後，間隔一個月，再次全園施用，總計完成兩次施藥，得完成後，停止施藥。
- (3) 施藥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火鶴花栽培場施藥防治措施採樣紀錄表紀錄施藥種類、稀釋倍數及面積，並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儲備植物醫師及農民簽名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進入園圃人員(包含代噴人員)穿戴乾淨之塑膠手套及塑膠鞋套，進入不同園圃樣本時，應更換外衣及鞋套。
- (2) 施藥時由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農民(含代噴人員)確認介質或土壤足夠濕潤，藥劑正確稀釋以及藥劑施用足量。

(四) 施藥後採樣檢查

1. 相關單位：農試所嘉義分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2. 採樣方法：

- (1) 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農試所嘉義分所辦理，第一次採樣於施藥後滿 3 個月採樣，第二次於施藥後滿 6 個月採樣，共計 2 次。如第一次採樣後仍發現穿孔線蟲，即免進行第二次採樣。
- (2) 採樣數量為每 0.5 分地（約 500 平方公尺）取 8 個採樣點，採樣點以園區對角線分佈並涵蓋全栽培場，每個採樣點取植物殘根、土壤、介質、堆肥或雜草共約 100 公克混合為 1 個樣品，取樣土壤時應採深度 20 公分處。
- (3) 採樣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火鶴花栽培場施藥防治措施採樣紀錄表紀錄採樣面積、數量，並請採樣單位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農民簽名。

3. 檢查方法：同(二)3

4. 注意事項：同(二)4

(五) 解除管制

施藥後採樣檢查 2 次均無發現穿孔線蟲後，即可依程序解除管制。

火鶴花栽培場施藥防治措施採樣紀錄表

栽培場資料	所有人 (管理人)	姓名	電話	住址			
	管制 栽培場	面積(公頃)	地號				
防治紀錄	第一次 施藥日期	施藥種類 稀釋倍數	處理數量 (株數、面積)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人員及儲備 植物醫師	栽培場 管理人員		
	月 日						
	第二次 施藥日期	施藥種類 稀釋倍數	處理數量 (株數、面積)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人員及儲備 植物醫師	栽培場 管理人員		
	月 日						
	備註						
採樣紀錄	採樣日期	範圍 (區域、面積)	樣品數量 (殘根/土壤/堆 肥/介質/雜草數 量)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人員及 農業試驗所嘉義 農業試驗分所	栽培場 管理人員		
	施藥前 月 日						
	施藥後 第一次 月 日						
	施藥後 第二次 月 日						
	備註						